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605,872 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026、2026-027、2026-02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减少 1,605,872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 1,605,87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 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申报；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申报。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申报；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申报。

2. 申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7:00）

3. 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9-717559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anyuanfood.com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